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雲嶺路5號青島海天大劇院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a) 第8條

將現有第8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第8條代替：

-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b) 第2(1)條

- (i) 緊接「[董事會]或[董事]」的釋義後面新插入「營業日」的釋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ii) 刪除現有「普通決議案」的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訂釋義代替：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iii) 刪除現有「特別決議案」的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訂釋義代替：

「[特別決議案] 指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本章程細則或規程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iv) 緊接「附屬及控股公司」的釋義後面新插入「主要股東」的釋義：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c) 第2(2)(i)條

將第2(2)(h)條末的句號改為分號，並緊接第2(2)(h)條插入以下新訂第2(2)(i)條：

「2(2)(i)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將不適用本章程細則，惟其於本章程細則所載者外施加責任或規定則除外。」

(d) 第3(1)條

刪除現有第3(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3(1)條代替：

「3(1)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e) 第3(3)條

刪除現有第3(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3(3)條代替：

「3(3)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f) 第16條

在第16條第一句「蓋章或傳真」後插入「或印上印章」。

(g) 第59條

(i) 刪除現有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59(1)條代替：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根據法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多數股東)同意。」

(ii) 在第59(2)條第一句「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後插入「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

(h) 第66條

刪除現有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66(1)條及第66(2)條代替：

「66. (1) 依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

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i) 第67條

刪除第67條第一句「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等字，並以「按舉手方式進行決議案表決時，」代替。

(j) 第68條

刪除現有第6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68條代替：

「68. 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據。」

(k) 第69條

刪除現有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l) 第70條

刪除現有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m) 第80條

刪除現有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80條代替：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至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n) 第86條

(i) 刪除現有第86(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86(1)條代替：

「86. (1)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釐定者外，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被離職為止。」

(ii) 刪除第86(5)條中的「特殊」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o) 第87(2)條

刪除現有第8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87(2)條代替：

「87.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且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數之情況下)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中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至於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何者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董事會於決定董事中何者輪值告退或輪值告退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p) 第103條

(i) 在第103(iv)條末分號後插入「或」字。

(ii) 刪除現有第103(1)(v)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iii) 刪除現有第103(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iv) 刪除現有第103(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q) 第104(4)(iii)條

刪除「共同或個別或」後面的「間接」一詞，並以「直接」一詞替代。

(r) 第115條

刪除現有第11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15條代替：

「115.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任何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s) **第122條**

在第122條最後一句加入以下內容：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t) **第155條**

(i) 刪除第155(1)條第一句「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等字，並以「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代替。

(ii) 刪除現有第155(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u) **第158條**

刪除現有第15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58條代替：

「倘核數師因其辭任或身故而形成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董事須委任核數師填補空缺及釐定其薪酬。」

(v) **第161條**

在第161條第二句「上述任何方式」後插入「(在網站登載除外)」。

(w) **第164條**

刪除第164條第一句「傳真或電子」前面的「電報或電傳或」等字。

2.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採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註上「A」字樣以資識別，以代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內。不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彼等姓名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5.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份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份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委任代表可就彼獲委任之一股或部份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軍先生(主席)
趙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平先生
郭強先生
劉金祿先生

* 僅供識別